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58號

原告 聯充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香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未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p>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57元。</p> <p>原告起訴雖未表明明確之訴之聲明，惟其起訴狀事實理由欄提及「甲方短少27,360元稅金，說後續交完一起算，連同後續未出貨380臺，未付貨款共1,064,000元，連同置放倉儲費用及期間貨款、倉儲等費用利息，共計1,202,553元」等語，似係欲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202,5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</p>
2.	<p>表明訴訟標的、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相符之原因事實：</p> <p>(1)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履行出貨及債務義務」，顯非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其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亦非適於強制執行。</p> <p>(2)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即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（例如：訴之聲明「被告應.....」給付多少金錢？是否請求利息及違約金？其事實理由究係為何？），以利作為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。並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；本件起訴未表明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上依據），應予補正。</p>
3.	<p>另原告所主張之契約關係之兩造當事人為原告與「盈晶國際有限公司」，且起訴狀事實理由欄亦稱係盈晶國際有限公司向原告訂貨。公司與負責人在法律上係屬不同權利主</p>

	體。請原告自行斟酌是否有變更被告為「盈晶國際有限公司」之必要。
4.	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上揭事項請以電腦文書製作書狀。
5.	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